MAR23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939386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管理咨询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眼科专家）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此 O-1 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特殊才能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复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复议。

I. 法律

就本事项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类别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根据 8 C.F.R. § 214.2(o)(3)(B)(iii)(4) 作出的判断以及根据 8 C.F.R. § 214.2(o)(3)(B)(iii)(6) 的学术文章。在复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经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1 例如，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材料，可能证明受益人对该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2 同样，受益人开发了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的证据，可确立受益人对该领域原创贡献的重要性。3

申请人主张，提交的推荐信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并特别引用 Dr. H-E-W- 的一封信，该信声称 “ [受益人] 最重要的研究项目之一是她的论文，[已隐去] 该论文对我的临床护理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及 “ 我可以确认这项工作已获得大量评论和广泛讨论，并且已被我自己的许多同事包括我本人所采用 ”。尽管该信作出了宽泛的断言，但 Dr. H-E-W- 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具体信息。4 就

1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同上。
4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C)(2)(appendix)（指示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也可为评估

而言，该信未进一步解释“大量评论和广泛讨论”的程度，以表明受益人的论文和研究在该领域被认为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5 虽然 Dr. H-E-W- 表示她及其同事采用了受益人的工作，但该信未详细说明并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 Dr. H-E-W- 及其同事的影响。

同样，记录中还有其他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发表在期刊上，强调其排名。6 然而，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在缺乏详细说明申请人研究影响或影响力的具体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信件不能证明该工作已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著名”期刊上的每篇文章都自动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移民局确实承认且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参与并随后发表的工作已被多次引用。”尽管一些推荐信提到作者和同事在他们自己的工作中采用了受益人的研究，但这些信件并未反映受益人“已被多次引用”。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其他文件材料，指明或具体说明受益人个人论文的引用次数。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独立的引用证据，包括确立此类引用数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7

因此，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位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位。8 C.F.R. § 214.2(o)(3)(iii)(B)(7)。USCIS Policy Manual 提供以下进一步指导：8

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材料时。

5 另参见，例如，Dr. W-W- 的信，其声称受益人“产生了真正开创性的研究，也影响了我的工作”，且“[这]项工作无疑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但未进一步解释这些主张以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6 参见，例如，Dr. M-A-B- 和 Dr. D-S-F- 的信。

7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C)(2)(appendix)（提供文件材料示例，证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的水平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8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C)(2)(appendix)（列出以下关键或必要职位的示例：杰出学术部门或项目的高级教职或高级研究职位；杰出非学术机构或公司的高级研究职位；部门、机构或

要证明关键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已以对组织或机构的各项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要证明必要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的角色（现在或过去）对该实体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在某一组织中的领导角色通常符合关键或必要的条件。

对于辅助性角色要被认定为关键或必要，USCIS会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过去）是否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尤其是相对于该组织内类似职位上的其他人而言。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或必要的，不是受益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和表现。由对受益人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出具的详细信函，在分析此项标准时可能特别有帮助。该组织不必直接雇用受益人。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 ！大学的角色主张其资格，并引用了B-K--S-博士的一封初始信函，该信函称：

[受益人]在该机构的研究、教学和行政方面承担了多项职责。在研究方面，她围绕视力障碍与认知衰退、感官障碍者的医疗可及性、青光眼、角膜、公共卫生、眼科以及利用大型国家数据库和机构数据开展的眼科医疗相关健康服务研究，开展了独立研究。她的工作侧重于改善眼科医疗的可及性、质量和公平性。该研究采用了复杂的定量和定性方法。[受益人]的研究已发表在多家知名的同行评审国际期刊上，并在多个全国性会议上作了报告。在教学领域，作为 ！大学医学院的博士后研究员，[受益人]面向其他博士后研究员开展并讲授教育课程，帮助他们发展自身的研究技能并帮助他们在高影响力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文章。她还培训了 ！的医学生 ！，这些学生在 ！完成自己的研究选修课程，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研究方法、研究实施、统计技能和科学写作。在行政方面，[受益人]组织并管理了中心内的多次会议，其中包括面向教职员工、研究员、医学和硕士学生以及研究人员的科学教育课程。这对我们团队的研究质量产生了巨大影响。

获得基于功绩的政府奖项的企业，例如学术研究或小企业创新研究资助；杰出组织内关键委员会的成员；具有杰出声誉的初创企业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或向其贡献知识产权者；以及为杰出组织或机构、公司的杰出部门担任关键或必要的辅助性角色（如相关组织或部门的主任或首席研究员详细说明）。

尽管B-K-S-博士描述了受益人的各项职责，但该信函并未包含具体信息，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对 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或受益人如何对该研究所不可或缺。例如，该信函未详细阐述并证明申请人开展独立研究、培训医学生或组织会议的表现如何达到 内部关键或必要能力的水平。此外，该信函未包含佐证信息以支持受益人产生“ 巨大影响 ”的主张。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B-K-S-博士的一封补充信函，其中表示受益人“ 是我在 ！大学团队中不可或缺且关键的一部分 ”，且“ [她]管理和处理大量数据、分析数据、识别重要发现并起草稿件的能力远远超出她任何 同事的技能。 ”在此，该信函并未主张受益人对 的角色；相反，该信函提及的是申请人并未主张的某一组织或机构。此外，无论是该信函还是申请人均未解释 与 之间（如有）的关系或层级，更不用说受益人在 的角色如何也体现了对 的关键或必要角色。而且，尽管第一封信函提供了确立 杰出声誉的信息，但补充信函未包含任何与 声誉有关的信息。

申请人还基于受益人在 ！大学 ！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主张其符合此项标准，并引用了J-R-E-博士的一封初始信函，该信函表示：

……[受益人]在规划一项名为 ！的大型纵向人群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研究将加入一个不断壮大的、以美国健康与退休研究（HRS）为模型、涵盖45个国家的协调小组研究网络……[受益人]在与美国和 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发这一基础设施和调查设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她目前正通过邀请来自约翰斯 · 霍普金斯大学、南加州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其他顶尖大学的关键共同研究员，参与调查工具的创建。

根据J-R-E-博士的信函，受益人正在为 开发一项调查。然而，该信函未包含详细信息，说明受益人的表现如何以对 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或受益人如何对 不可或缺。尽管该信函表示受益人“ 发挥了重要作用 ”且“ 至关重要 ”，但J-R-E-博士未详细阐述并解释其主张，以表明受益人以关键或必要能力受雇。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交了J-R-E-博士的一封补充信函，其中表示受益人“ 是唯一在该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博士后 ”，且“ [她]独自开发了我们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试点的调查工具。 ”然而，该信函未解释受益人作为唯一参与该项目的博士后研究员的重要性，也未解释她独自开发尚未

实施的调查的相关性。在此，该信函未包含充分信息，反映受益人对 的贡献已对 活动产生显著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申请人合伙人J-M-L-博士的一封信函。然而，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更不用说以关键或必要能力雇用。相反，J-M-L-博士以未来时态讨论受益人的雇用，例如受益人“ 将担任关键且必要的角色 ”、“ 将致力于解决眼科领域的具体挑战 ”以及“ 将被要求提供支持 ”。法规8 C.F.R. § 214.2(o)(3)(iii)(B)(7)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已被雇用的证据 ”，而非受益人将被雇用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拟对受益人的雇用符合此项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据此，我们保留此问题。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驳回。

9 同样，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交了 Dr. A-K-B- 和 Dr. A-N- 的推荐信，内容涉及受益人在 的任职。尽管这些信件简要表明受益人参与了该调查研究的设计创建，但并未提供具体信息，详细说明受益人作为博士后研究员（postdoctoral fellow）的职位如何使其以关键或必要（critical or essential）的身份为 履行工作。

10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11 另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